



D829.112  
2082  
4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美国政府解密档案(中国关系)

# 中美往来照会集

(1846—1931)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阅 览  
去

# 第四册目录

文件时间	页码
一八七三年	一
一八七四年	一〇〇
一八七五年	二〇二
一八七六年	三〇六
一八七七年	三七二

序号	胶卷号	原文件号	文件拟目	文件时间	页码
〇〇一	T898-3	810	通告瑞国君主长逝并由其弟继任之照会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
〇〇二	T898-3	811	委派施智文为驻厦门副领事之照会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
〇〇三	T898-3	811 <sup>2</sup>	奉渝两江总督李崇义著充办理通商事务大臣之照会	同治十二年一月九日	二
〇〇四	T898-3	812	美国小米轮船碰撞沉萧万顺货船一案之照会	同治十二年一月十日	三
〇〇五	T898-3	813	同治皇帝亲裁大政之照会	同治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六
〇〇六	T898-3	814	英德俄美法等国驻华公使要求觐见面贺	同治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七
〇〇七	T898-3	815	英德等五国驻华公使再次要求面贺同治帝之照会	同治十二年二月七日	八
〇〇八	T898-3	816	就瑞国君主即位之致贺照会	同治十二年二月五日	一〇
〇〇九	T898-3	817	就美原驻琼州副领事回国后有无接办人员之调查照会	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〇
〇一〇	T898-3	818	有关商议召见英德俄美法五国公使之照会	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一
〇一一	T898-3	819	有关召见五国公使事宜之再照会	同治十二年三月一日	一三
〇一二	T898-3	820	派令顾拿璧补缺美驻烟台副领事之照会	同治十二年三月六日	一四
〇一三	T898-3	821	有关五国公使联衔面贺皇帝一事之再照复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五
〇一四	T898-3	822	顾拿璧任烟台副领已转行饬知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六
〇一五	T898-3	823	俄公使为英等国使臣再请觐贺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七
〇一六	T898-3	824	议定外国使臣朝觐中国皇帝事宜	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
〇一七	T898-3	825	请转飭麦秀林将陈顺利所欠银两归还美商旗昌行	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三
〇一八	T898-3		海关道领事官往来文件		二五
〇一九	T898-3	826	查究英美俄三国兵丁在汉阳酒后杀死华民曹得志一案	同治十二年四月三日	五〇
〇二〇	T898-3	827	美驻华大使饒照复洋兵杀死曹得志案	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二
〇二一	T898-3	828	关于各国使臣朝觐中国皇帝之礼节	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五三
〇二二	T898-3	829	英等四国驻华使臣照会觐见礼节事	同治十二年五月二日	五四
〇二三	T898-3	830	就觐见礼节事再复英俄美法使臣	同治十二年五月二日	五六
〇二四	T898-3	831	关于催飭麦秀林归还美旗昌行银两之照复	同治十二年五月九日	五八
〇二五	T898-4	832	准驻京各国使臣觐见	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六〇
〇二六	T898-4	833	已知悉着准觐见	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六〇
〇二七	T898-4	834	觐见礼单照会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日	六一
〇二八	T898-4	835	奉旨于本月五日在紫光阁觐见一事	同治十二年六月三日	六四

〇二九	T898-4	836	知悉紫光阁觐见一事	同治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五
〇三〇	T898-4	835 <sup>1</sup>	贺皇帝陛下亲裁大政	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五日	六六
〇三一	T898-4	837	转达必噜国欲来华订约	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六日	六七
〇三二	T898-4	838	复必噜国欲来华订约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十五日	六八
〇三三	T898-4	839	恒德申约瑟授厦门领事官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日	七〇
〇三四	T898-4	840	知悉恒德申约瑟授厦门领事官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日	七〇
〇三五	T898-4	841	汉口趸船停泊章程照会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一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一
〇三六	T898-4	842	因已卸任两国交涉事请照会卫大臣酌议办理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一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四
〇三七	T898-4	843	知悉倭大臣卸任交涉事应照会卫大臣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七日	一八七三年七月三十日	七四
〇三八	T898-4	844	麦秀林案	同治十二年七月六日	一八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七五
〇三九	T898-4	845	必噜国欲来华议立条约	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三年九月十八日	七六
〇四〇	T898-4	846	复必噜国欲来华议立条约	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日	七七
〇四一	T898-4	847	盛京地方水灾及盗贼情	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日	七七
〇四二	T898-4	848	陈兰彬等前往古巴请照料	同治十二年八月三日	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七八
〇四三	T898-4	849	复陈兰彬等古巴行请照料	同治十二年八月四日	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七九
〇四四	T898-4	850	陈兰彬可与日国驻古巴官员并贵国领事官和衷办事	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七三年十月八日	八一
〇四五	T898-4	851	大北电报公司电柱电线案	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七三年十月十日	八二
〇四六	T898-4	852	复盛京地方水灾及贼情	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一八七三年十月三日	八五
〇四七	T898-4	853	日丁署大臣不与办理公务想有误会	同治十二年九月四日	一八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八五
〇四八	T898-4	854	辽阳州辽河贼匪已远遁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八日	九五
〇四九	T898-4	855	与日丁署大臣议定章程四条望速达转饬	同治十二年十月九日	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六
〇五〇	T898-4	857	洋人游历之跟役行李执照等应如何稽查管理	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九八
〇五一	T898-4	856	船只碰撞当如何公平赔偿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七四年一月一日	一〇〇
〇五二	T898-4	858	复洋人游历之跟役行李执照等如何稽查管理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四年一月十三日	一〇二
〇五三	T898-4	859	请晓谕参赴赛奇公会事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
〇五四	T898-4	859 <sup>2</sup>	已知悉转饬赛奇公会事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〇七
〇五五	T898-4	860	上海吴淞口拦江沙一带淤塞阻船请解决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四年二月十三日	一〇八
〇五六	T898-4	861	上海吴淞口拦江沙一带淤塞阻船望速设法疏通	同治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八七四年三月五日	一一〇
〇五七	T898-4	862	轮船不得驶入礼祀洲夹江	同治十三年二月四日	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一
〇五八	T898-4	863	洋人赴京游历之跟役行李执照等如何稽查管理	同治十三年二月七日	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六

○五九	T898-4	864	已派员查勘礼祀洲江面水路形势	同治十三年二月九日	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一七
○六〇	T898-4	865	绍得暂署镇江领事官	同治十三年三月五日	一八七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一八
○六一	T898-4	866	已转知绍得暂署镇江领事官	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一日	一一八
○六二	T898-4	867	吴淞口淤沙无从开挖	同治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八七四年三月三日	一一九
○六三	T898-4	868	高约翰暂署广东领事官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六日	一二〇
○六四	T898-4	869	吴淞口之淤沙不可开挖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一日	一二一
○六五	T898-4	870	已转知约翰暂署广东领事官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二四
○六六	T898-4	871	东生署理旗后副领事官等事	同治十三年四月一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一二五
○六七	T898-4	872	有船兵助日本遣兵来华请查禁阻	同治十三年四月二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七日	一二五
○六八	T898-4	873	复有船兵助日本遣兵来华	同治十三年四月五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二七
○六九	T898-4	874	复东生署理旗后副领事官照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二八
○七〇	T898-4	875	沈葆楨授为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照会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
○七一	T898-4	876	已阻禁美人助日出兵中国之照会	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四年六月六日	一三〇
○七二	T898-4	877	希将助日出兵中国之人船撤回	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四年六月六日	一三一
○七三	T898-4	878	知悉美已将助日出兵中国之人船撤回	同治十三年五月五日	一八七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三四
○七四	T898-4	879	山东即墨县民教争殴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三五
○七五	T898-4	880	山东即墨县民教争殴案	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四年七月九日	一四一
○七六	T898-4	881	吴淞口拦江沙一带水底积沙应开挖以利船行	同治十三年六月三日	一八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四一
○七七	T898-4	882	萧万顺沉船案照会	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七四年七月三十日	一四四
○七八	T898-4	883	西乡出兵台湾中日往来照会	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八七四年八月二日	一五二
○七九	T898-4	884	复西乡出兵台湾之照会	同治十三年七月二日	一八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一七二
○八〇	T898-4	885	萧万顺沉船案	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七三
○八一	T898-4	886	夔郡厘局扣留洋货案之照会	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四年九月二日	一七四
○八二	T898-4	887	复夔郡厘局扣留洋货案之照会	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四年九月九日	一七六
○八三	T898-4	888	王彦平潜逃美国请助查拿	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七七
○八四	T898-4	889	复王彦平潜逃美国请助查拿	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一八七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七八
○八五	T898-4	890	赛奇公会请晓谕百姓赴会	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二日	一七九
○八六	T898-4	891	依西津王彦平潜逃美国不理查事	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五日	一八〇
○八七	T898-4	892	请晓谕建宁绅董不得阻滞外国人游历该郡	同治十三年九月三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八二
○八八	T898-4	893	复请晓谕百姓赴赛奇公会事	同治十三年九月六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

○八九	T898-4	894	费芝士吉署理汉口副领事官请知照	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五
○九〇	T898-4	895	已知照转飭不得阻滞外国人游历建宁	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
○九一	T898-4	896	已知照转飭费芝士吉署理汉口副领事官	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
○九二	T898-4	897	艾忭敏任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已到任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
○九三	T898-4	898	已知艾忭敏已到任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日	一八八
○九四	T898-4	899	催放四川夔州厘局所扣之人船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一八九
○九五	T898-4	900	与日本议明退兵台湾知照美大臣艾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〇
○九六	T898-4	901	已知悉中日议明退兵台湾之照事	同治十三年十月二日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十日	一九二
○九七	T898-4	902	奏请觐见面呈国书之照事	同治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四
○九八	T898-4	903	已代奏请觐见之事	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
○九九	T898-4	904	俞旨著于本月二十一日紫光阁觐见	同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
一〇〇	T898-4	905	知悉觐见获准照复	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
一〇一	T898-4	906	四川夔州府厘局将汉口公泰行货物扣留人船管押案	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
一〇二	T898-4	907	请保护海底电线事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〇〇
一〇三	T898-4	908	田罗伯授职广东领事官之事请转知地方官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二
一〇四	T898-4	909	铜线损坏被盗窃以保护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二
一〇五	T898-4	910	因恭理皇帝丧仪寻常事宜稍缓商办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〇五
一〇六	T898-4	911	痛惋皇帝上宾寻常事宜稍缓商办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〇五
一〇七	T898-4	912	奉旨以载湫入承大统照事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〇六
一〇八	T898-4	913	效庙祭祀大典操办通谕中外知之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〇七
一〇九	T898-4	914	奉旨载湫入承大统为嗣皇帝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〇九
一一〇	T898-4	915	皇太后垂帘听政照事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一〇
一一一	T898-4	916	两江总督刘坤一兼署办理通商事务大臣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一一
一一二	T898-4	917	于一月二十日戊午卯时举行登极颁诏大典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一二
一一三	T898-4	918	两江总督刘坤一兼署办理通商事务大臣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一三
一一四	T898-4	919	知悉田罗伯到任广东领事官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一四
一一五	T898-4	920	沿海安设电线之保护事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二月一日	二一四
一一六	T898-4	921	哥毕雅各已到任镇江领事官之照事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二月一日	二一五
一一七	T898-4	922	费芝士吉署理上海总领事官已上任照事	光緒元年一月七日	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二日	二一六
一一八	T898-4	923	沿海安设电线之保护仍无把握	光緒元年一月十日	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一七

一一九	T898-4	924	知悉费芝士吉暂署上海总领事官已到上海上任	光緒元年一月十六日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一八
一二〇	T898-4	925	知悉哥毕雅各实授镇江领事官现已到任	光緒元年一月十六日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一九
一二一	T898-4	926	陈马吴等人在古巴查访华工情形得贵领事官照料甚谢	光緒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五年三月一日	二一九
一二二	T898-4	927	复陈马吴等在古巴得照料致谢之照	光緒元年二月一日	一八七五年三月八日	二二〇
一二三	T898-4	928	石巴以撒实授汕头港口领事官现已到任	光緒元年二月三日	一八七五年三月十日	二二一
一二四	T898-4	929	知悉石巴以撒实授汕头港口领事官已到任	光緒元年二月十三日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二二
一二五	T898-4	930	嘉顺皇后崩逝丧仪事多非紧要事件请稍缓商办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二三
一二六	T898-4	931	派何天爵署理所有参赞事宜照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三
一二七	T898-4	932	本大臣等现均愿复办古巴事件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五年四月三日	二二四
一二八	T898-4	933	希将与英商定节略译汉移交以便办理古巴事件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五年四月四日	二二四
一二九	T898-4	934	知悉一切参赞事宜特派何天爵处理	光緒元年三月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二六
一三〇	T898-4	935	四川夔州厘局扣留船货案	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二七
一三一	T898-4	936	四川扣留船货案尚需行文汉口领事官核实	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四〇
一三二	T898-4	937	赛奇会日期改变及兵商船名号清册请转知照	光緒元年四月四日	一八七五年五月八日	二四一
一三三	T898-4	938	知悉赛奇会日期改变	光緒元年四月七日	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四二
一三四	T898-4	939	美国轮船失火溺毙华人一事之赔偿	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四三
一三五	T898-4	940	沈葆楨授两江总督兼充办理通商事务大臣	光緒元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三日	二四六
一三六	T898-4	941	传教士在瑞昌被人迭伤案请迅办	光緒元年五月二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五日	二四六
一三七	T898-4	942	交涉重事九江知事官应详由汉口领事官办理	光緒元年五月六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九日	二五〇
一三八	T898-4	943	美国赫教士之化善堂关闭幼童案	光緒元年五月六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九日	二五二
一三九	T898-4	944	传教士瑞昌被伤案已转飭地方速办	光緒元年五月十二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五四
一四〇	T898-4	945	化善堂关闭幼童并非美传教士所为	光緒元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五五
一四一	T898-4	946	美国待远人之律例送知	光緒元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十八日	二五七
一四二	T898-4	947	化善堂关闭幼童事及民教纠纷之处理	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六〇
一四三	T898-4	948	华民美民各守本分则相和睦	光緒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六二
一四四	T898-4	949	宁波正领事官罗尔梯放假暂派卫美斯署理其任内事务	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六三
一四五	T898-4	950	知悉宁波正领事官罗尔梯放假暂派卫美斯署理其任内事务	光緒元年六月一日	一八七五年七月三日	二六四
一四六	T898-4	951	林干补授广东领事官请知转该地方官	光緒元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七五年八月十二日	二六四
一四七	T898-4	952	知悉林干补授广东领事官	光緒元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七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六五



一四八	T898-4	953	查访散发于日本海口被溺华人之亲眷属银两事	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六六
一四九	T898-4	954	知悉散发日本海口被溺华人亲眷属银两事	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六七
一五〇	T898-4	955	郭嵩焘许铃身出使大英	光绪元年八月三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二日	二六八
一五一	T898-4	956	知悉郭嵩焘许铃身出使大英	光绪元年八月八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七日	二六九
一五二	T898-4	957	瑞昌教案实无殴抢情事发生	光绪元年八月七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六日	二七〇
一五三	T898-4	958	瑞昌教案有殴抢情事请查办	光绪元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七三
一五四	T898-4	959	日本海口被溺华人遗银访查各尸亲给领甚谢	光绪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七八
一五五	T898-4	960	郭宁诚授九江知事官请转知照该地方官	光绪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七九
一五六	T898-4	961	瑞昌美教士被殴案再转飭严查速办	光绪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八〇
一五七	T898-4	962	知悉郭宁诚授九江知事官已到任	光绪元年九月二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八一
一五八	T898-4	963	中外交际往来谕旨奏折	光绪元年九月二日	一八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八一
一五九	T898-4	964	中外交际往来谕旨奏折甚妥	光绪元年九月六日	一八七五年十月四日	二八四
一六〇	T898-4	965	查瑞昌教士案皮卫真之信不足为据请查办	光绪元年九月九日	一八七五年十月七日	二八五
一六一	T898-4	966	洋人游历内地经有护照盖中国印信	光绪元年九月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八七
一六二	T898-4	967	将保护游历专条钞送地方晓众有益中外和谊	光绪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九〇
一六三	T898-4	968	请筹备款项等以赴赛奇公会	光绪元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九一
一六四	T898-4	969	艾大臣因病出缺其任务由本署参赞暂行	光绪元年十月十二日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九二
一六五	T898-4	970	知悉艾大臣因病出缺	光绪元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二九三
一六六	T898-4	971	郭嵩焘署理兵部左侍郎并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	光绪元年十一月六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九四
一六七	T898-4	972	知悉郭嵩焘署理兵部左侍郎并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九四
一六八	T898-4	973	奉国谕授绍得镇江府副领事官请知照地方官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九五
一六九	T898-4	974	已详议章程赴赛奇公会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九六
一七〇	T898-4	975	美教士瑞昌被殴案已办理完结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九六
一七一	T898-4	976	陈兰彬容闳出使美日	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九七
一七二	T898-4	977	知悉陈容出使美日	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九八
一七三	T898-4	978	知悉绍得授镇江副领事官	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九九
一七四	T898-4	979	酌拟游历护照款式二纸希照填写	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〇〇
一七五	T898-4	980	游历护照事须俟与各国会商后照复	光绪元年十二月一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一
一七六	T898-4	981	上海领事官西华署理全权事务大臣	光绪元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三
一七七	T898-4	982	派明春等在美国赛奇公会处所照料一切	光绪元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四

一七八	T898-4	983	知悉上海总领事官西华署理全权事务大臣	光緒元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五
一七九	T898-4	984	授浩澜汕头口岸副领事官	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三〇六
一八〇	T898-4	985	知悉授浩澜汕头口岸领事官	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九日	三〇七
一八一	T898-4	986	授本大臣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	光緒二年一月九日	一八七六年二月三日	三〇七
一八二	T898-4	987	知悉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授职事	光緒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八七六年二月十日	三〇八
一八三	T898-4	988	琼州口岸通商开办之日期等	光緒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八七六年三月十三日	三〇九
一八四	T898-4	九八九	知悉琼州口岸通商开办之日期	光緒二年二月十九日	一八七六年三月十四日	三一〇
一八五	T898-4	九九〇	延平府美教堂被拆毁案请迅查办	光緒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一〇
一八六	T898-4	九九一	知悉延平美教堂被拆毁案并转飭严办	光緒二年三月四日	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〇
一八七	T898-4	九九二	美晏副领事欲在虹口开筑马路不合和约请迅止	光緒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四月十一日	三一三
一八八	T898-4	九九三	阅悉晏副领事欲虹口开筑马路事	光緒二年四月八日	一八七六年五月一日	三一四
一八九	T898-4	九九四	美尔师已到任驻扎中华上海总领事官	光緒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七六年五月九日	三一五
一九〇	T898-4	九九五	致谢照料相待极优	光緒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三一六
一九一	T898-4	九九六	知悉美尔师授驻扎上海总领事官	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三一七
一九二	T898-4	九九七	文祥因病出缺	光緒二年五月七日	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一七
一九三	T898-4	九九八	知悉文祥因病出缺	光緒二年五月八日	一八七六年五月三十日	三一七
一九四	T898-4	九九九	拟立救护船只规条并抄送	光緒二年五月八日	一八七六年五月三十日	三一七
一九五	T898-4	一〇〇〇	卫参赞本月十五日到署任事	光緒二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七六年六月六日	三二三
一九六	T898-4	一〇〇一	知悉卫参赞本月十五日到署任事	光緒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三二三
一九七	T898-4	一〇〇二	救护船只规条已照行各海口领事及德国安拿船案事	光緒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六年六月十六日	三二四
一九八	T898-4	一〇〇三	派班迪诺充牛庄副领事官请知照	光緒二年闰五月六日	一八七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二八
一九九	T898-4	一〇〇四	应秘鲁爱大臣求暂为代理秘中交涉事件可否	光緒二年闰五月十日	一八七六年七月一日	三二八
一〇〇	T898-4	一〇〇五	知悉班迪诺充牛庄副领事官	光緒二年闰五月十三日	一八七六年七月四日	三三〇
一〇一	T898-4	一〇〇六	知悉暂为爱大臣代理秘中交涉事无异议	光緒二年闰五月十三日	一八七六年七月四日	三三〇
一〇二	T898-4	一〇〇七	李鸿章为全权大臣赴烟台与威妥玛会商	光緒二年六月九日	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三一
一〇三	T898-4	一〇〇八	知悉李鸿章赴烟台与威妥玛会商	光緒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三一
一〇四	T898-4	一〇〇九	高桥轮船案请催还清欠款	光緒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三三
一〇五	T898-4	一〇一〇	高桥轮船案已转飭速办	光緒二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八月六日	三三四
一〇六	T898-4	一〇一一	丰泰行坏船拆卖当按值百抽五征税	光緒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八七六年八月九日	三三五
一〇七	T898-4	一〇一二	阅悉丰泰行坏船拆卖案	光緒二年七月十日	一八七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三七

1108	T898-4	1013	马嘉理案	光緒二年八月一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八日	三三八
1109	T898-4	1014	郭嵩焘署理礼部左侍郎照事	光緒二年八月四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四〇
1110	T898-4	1015	阅悉郭嵩焘署理礼部左侍郎	光緒二年八月六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四〇
1111	T898-4	1016	中外交涉案件有关条款及请会商中外会审案件章程	光緒二年八月九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四一
1112	T898-4	1017	宜请各国驻京大臣会同商订礼节条款	光緒二年八月九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四二
1113	T898-4	1018	请会同商议洋货抽厘金	光緒二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四四
1114	T898-4	1019	请定期会商中外会审案件等三件要事	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日	三四五
1115	T898-4	1020	许铃身改派出使日本照会	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日	三四七
1116	T898-4	1021	刘锡鸿充出使大英国副使	光緒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日	三四八
1117	T898-4	1022	阅悉以许铃身何如璋出使大英国	光緒二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四日	三四八
1118	T898-4	1023	以施智文充任厦门副领事官请转知照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十一日	三四九
1119	T898-4	1024	以班迪诺为牛庄副领事官请知照地方官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十一日	三五〇
1120	T898-4	1025	以普士为汉口副领事官请转地方官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十一日	三五〇
1121	T898-4	1026	准卫廉士开缺回国其职以何天爵补授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十四日	三五二
1122	T898-4	1027	知悉班迪诺为牛庄副领事官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十四日	三五二
1123	T898-4	1028	知悉普士为汉口副领事官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十四日	三五二
1124	T898-4	1029	知悉施智文任厦门副领事官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十四日	三五三
1125	T898-4	1030	高桥轮船案年久无据难以查追	光緒二年九月六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五四
1126	T898-4	1031	知悉何参赞补授驻华参赞大臣兼理翻译事务员	光緒二年九月六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五六
1127	T898-4	1032	驳高桥轮船案难以查追	光緒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七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五七
1128	T898-4	1033	华人在金山被为难事派员查办	光緒二年十月八日	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五八
1129	T898-4	1034	知谢华人在金山被为难已派员查办	光緒二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六〇
1130	T898-4	1035	延平府百姓拆船毁教堂案与杭州民教滋事案	光緒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日	三六一
1131	T898-4	1036	福建办交涉事多有延搁希妥解决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三六二
1132	T898-4	1037	请定期会商华尔朋生及杨泰记二案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三六三
1133	T898-4	1038	上海租界内不再收厘及存票定限事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六五
1134	T898-4	1039	奉上谕李鸿藻景廉著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六七
1135	T898-4	1040	阅悉李鸿藻景廉著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	光緒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六七
1136	T898-4	1041	复上海租界内不再收厘及存票定限事	光緒二年十一月三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六八
1137	T898-4	1042	汕头口岸原副领事官浩澜授知事官照事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六九

二三八	T898-4	一〇四三	延平府滋事案及福建通商总局一事均未覆文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七〇
二二九	T898-4	一〇四四	延平拆毀讲堂案请结已咨行闽省督抚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七〇
二四〇	T898-4	一〇四五	复福建交涉事多耽擱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七一
二四一	T898-4	一〇四六	华尔朋生案请结款希见覆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八日	三七二
二四二	T898-4	一〇四七	石巴以撤授汉口领事官照事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一日	三八八
二四三	T898-4	一〇四八	华尔朋生案无凭据不该还款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五日	三八九
二四四	T898-4	一〇四九	改派何如璋张斯桂出使大日本国	光緒二年十二月五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十八日	三九四
二四五	T898-4	一〇五〇	知悉浩澜授知事官照事	光緒二年十二月五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十八日	三九五
二四六	T898-4	一〇五一	知悉石巴以撤授汉口领事官照事	光緒二年十二月五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十八日	三九六
二四七	T898-4	一〇五一	妥罗拔授广东省口岸副领事官照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九六
二四八	T898-4	一〇五二	上海租界内免抽厘金及存票定期照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九七
二四九	T898-4	一〇五三	为杜厘税弊新拟土货章程照事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九九
二五〇	T898-4	一〇五四	复华尔朋生案无确据不该还款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二月五日	四〇三
二五一	T898-4	一〇五五	知悉上海租界内不再抽厘及发存票等照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二月五日	四〇八
二五二	T898-4	一〇五六	知悉妥罗拔授广东口岸副领事官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七七年二月二日	四〇九
二五三	T898-4	一〇五七	洋药进口归新关办理并同征正税厘税照会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七年二月六日	四一〇
二五四	T898-4	一〇五八	请一切通商之事一并商定	光緒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七七年二月十二日	四一一
二五五	T898-4	一〇五九	高标轮船案熙尔有据请清偿	光緒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六日	四一二
二五六	T898-4	一〇六〇	洋药由新关同征正税厘税事已转咨本国	光緒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日	四一四
二五七	T898-4	一〇六一	以诺得类号得救金表致谢	光緒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日	四一四
二五八	T898-4	一〇六二	宜昌等新口岸开办日期事照	光緒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四一五
二五九	T898-4	一〇六三	阅悉宜昌等口岸开办日期	光緒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三日	四一六
二六〇	T898-4	一〇六四	知悉以诺得类号得救金表致谢事	光緒三年二月四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八日	四一七
二六一	T898-4	一〇六五	宁顺行以黄铜充报东洋紫铜案照事	光緒三年二月七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一八
二六二	T898-4	一〇六五	临安号所报吨数有错请重丈量	光緒三年二月七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三二
二六三	T898-4	一〇六六	阅悉宁顺行黄铜案及临安号案	光緒三年二月八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三五
二六四	T898-4	一〇六六	华尔朋生案及高桥轮船案照会	光緒三年二月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三六
二六五	T898-4	一〇六七	已驰报美国上海租界内洋货无抽厘及发存票事	光緒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四五
二六六	T898-4	一〇六八	知悉临安号吨数案	光緒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四五
二六七	T898-4	一〇六九	宁顺行黄铜案照会	光緒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四四六

二六八	T898-4	一〇七〇	华尔朋生及高桥轮船案	光緒三年三月十九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日	四四七
二六九	T898-4	一〇七一	改派刘锡鸿出使大德国钦差大臣	光緒三年三月十九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日	四四五
二七〇	T898-4	一〇七二	阅悉刘锡鸿为出使大德国钦差大臣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三日	四五六
二七一	T898-4	一〇七三	高桥轮船案希速完结照会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十日	四五七
二七二	T898-4	一〇七四	额伊斯为本国伯理玺天德照	光緒三年四月二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四日	四六二
二七三	T898-4	一〇七五	以宜华为本国执政大臣照会	光緒三年四月二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四日	四六三
二七四	T898-4	一〇七六	请问愿否认还熙尔账如若不愿如何评断照事	光緒三年四月三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十五日	四六四
二七五	T898-4	一〇七七	请允临安船吨数丈量办法	光緒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四六五
二七六	T898-4	一〇七八	复华尔朋生及高桥轮船案	光緒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六六
二七七	T898-4	一〇七九	高桥轮船案	光緒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六七
二七八	T898-4	一〇八〇	高桥轮船案	光緒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六八
二七九	T898-4	一〇八一	所拟临安船丈量办法尚妥可行	光緒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六九
二八〇	T898-4	一〇八二	派何参赞来南京商办要事照	光緒三年五月十日	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日	四七二
二八一	T898-4	一〇八三	复额伊斯为本国伯理玺天德照	光緒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六月四日	四七三
二八二	T898-4	一〇八四	复以宜华为执政大臣照	光緒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六月四日	四七四
二八三	T898-4	一〇八五	高桥轮船欠款案	光緒三年五月十九日	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七五
二八四	T898-4	一〇八六	高桥轮船欠款案	光緒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七七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錢為

No. 810  
J. F. Low  
Provice Kiang

照會事本大臣茲接上海瑞威暨瑞威威國總領事官申稱瑞威暨瑞威威國君主查理於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在本國長逝所有瑞威暨瑞威威國君主之位當為君主查理之弟阿士嘉登受隨于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即君主位其禮已成一切情事希請本大臣轉為知照  
貴親王查閱等因前來本大臣相應按照該總領事所陳等情特為照會

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No. 811  
Y. F. Low  
to  
Prince Kung*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鏤

照會事茲查本國駐廈門李領事官現回本國本大臣現派本國人姓施名

智文前往廈門作為該口副領事官暫行管理一切通商事務俟本國

國政特授有該口正領事人員再為知照為此照會

貴親王查照轉行知照該處地方官以便文書往來和衷辦事可也須至照

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34

*No. 811  
Prince Kung  
to  
Y. F. Low*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照會事同治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内閣奉

上諭兩江總督李宗羲著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欽此相應恭錄照會

貴大臣轉行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美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鏤

同治十二年正月 初九 日

No. 812  
Prince Kung  
to  
L. H. Low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照會事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小米輪船碰沈蕭萬順貨船一案本大臣將此案交施領事會同密領事共為查明再將此案已詢各口供錄送本館查核其所定斷之事是否公平該二員並不能重審訊問亦不能因此節再與該處地方官有往來文件等事津海關道與阿領事緣此節所行文函各件暨欲給銀一百兩作為養贍等情皆係格外之舉並非案內應行之事等因前來本爵查向來爭訟事件必係各執一詞誰肯自認理曲全在審案之人詳細研究酌

為

為



核情理必使兩造輸服方稱公允來文謂訊問時各等口供多有未合總須  
 比較此兩面供詞方可查出口供孰為真假等語  
 貴大臣所言實有至理實為斷案之確據本爵曷勝欣佩惟所稱輪船係將  
 蕭萬順船傍河岸之一邊碰壞查輪船中流行走焉能碰及其靠河岸之一  
 邊且輪船所碰之力將貨船推擠至左岸果如蕭萬順所言其在右岸拋錨  
 何能推其船至該海河對面之岸再該貨船如果係拋錨停住而三更之時  
 其船上水手人等正值食飯其言豈可信蕭萬順自稱其船原未掛燈及聞  
 輪船吹哨之聲方以燈籠去向船頭看望倘若其貨船果係停泊其未掛燈  
 一節亦係甚不小心等語所叙各情尚有未能令該貨船船主真心輸服之  
 處不得不再為  
 貴大臣分晰言之查該船被碰之後天津縣暨新聞委員帶同外國扞手會  
 勘時蕭萬順被碰之船係靠海河北岸據供伊船行至北楊碼頭船頭向西  
 在于船頭下錨離北岸約兩丈餘停泊是日夜間有三更時分由西來輪船  
 斜行將伊船頭撞破致船頭向東沈溺等語是小未輪船力猛將蕭萬順船  
 撞轉以致被碰之處轉靠河邊並非該輪船碰其靠河岸之一邊也且蕭萬  
 順船停泊時係靠北岸被碰後仍在北岸亦無被該輪船推擠至海河對岸  
 之事至該貨船水手人等三更食飯乃因行船之際忽值漲潮不能前駛是  
 以停船食飯又何不可信耶蕭萬順小船並無掛燈桅杆燈籠無從張掛遠